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2019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秦皇岛市海港区海阳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促进经济发展。

科学制定本镇产业发展规划，谋划适应本镇实际的经济发展模式，推进镇域经济园区化发展；指导产业结构调整，根据本镇的特点和实际，推动一、二、三产业协调发展，重点扶持好临港工业、现代物流业、旅游业、商贸业等产业，积极发展其他新兴产业，形成地域产业特色，促进产业聚集，营造良好的政策、硬件、社会等投资环境，促进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完善农业支持保护体系，加强农业新技术的示范和推广，促进农业生产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大力发展民营经济，推动和引导农村经济合作组织、经济实体、行业协会和中介组织的建立和发展，壮大第二、第三产业，提高农民的自我发展能力；加强信息服务，及时为农民提供产、供、销等市场信息。

2、加强社会管理。

组织、监督国家基本公共政策的实施，加强义务教育、公共卫生、计划生育、文化科技、乡村建设等社会事务的行政管理；依法行政，保障公民享有宪法规定的政治、经济、文化等各项权利；抓好农村党组织建设，农村党员的发展和管理，党员干部队

伍思想作风建设等；抓好村委会班子建设和民主集中制建设，促进村民自治，落实公民在选举、决策、管理和监督等方面的民主权利；抓好农村思想建设，加强农村思想政治工作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倡导乡村社会文明新风；加强安全生产和公共安全管理，组织抢险救灾、防洪抗旱、优抚救助，及时上报和处理重大社情、疫情、险情，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制定生态文明村建设和构建和谐社会的相关措施并抓好组织实施。

3、提供公共服务。

生产保障。提供水利灌溉、道路运输、电力供应、农技推广、病虫害防治等生产性公共产品；教育保障。协助教育部门普及九年义务制教育，加强对农村劳动力的职业培训，提高农民的科学文化素质和就业本领；医疗保障。配合区卫生部门搞好农村医疗设施、医疗手段的完善和提高，农村医疗保险制度的建立和落实；养老保障。福利院、敬老院的建设和，农村养老保险制度的推行；生活保障。建设乡村社会各种生活基础设施，建立农村特困户的救助制度和救助体系；生育保障。为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和生殖健康提供各种优质服务。

4、维护农村稳定。

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增强农民法律意识，教育农民知法、懂法、守法；建立完善协调联动机制，搞好农村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安全秩序；妥善处理突发性、群体性事件，协助司法机关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活动；保护社会公正，维护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19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海阳镇人民政府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2952.18 万元。与 2018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10602.59 万元,增长 451.25%,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力度、农村综合改革支出加大和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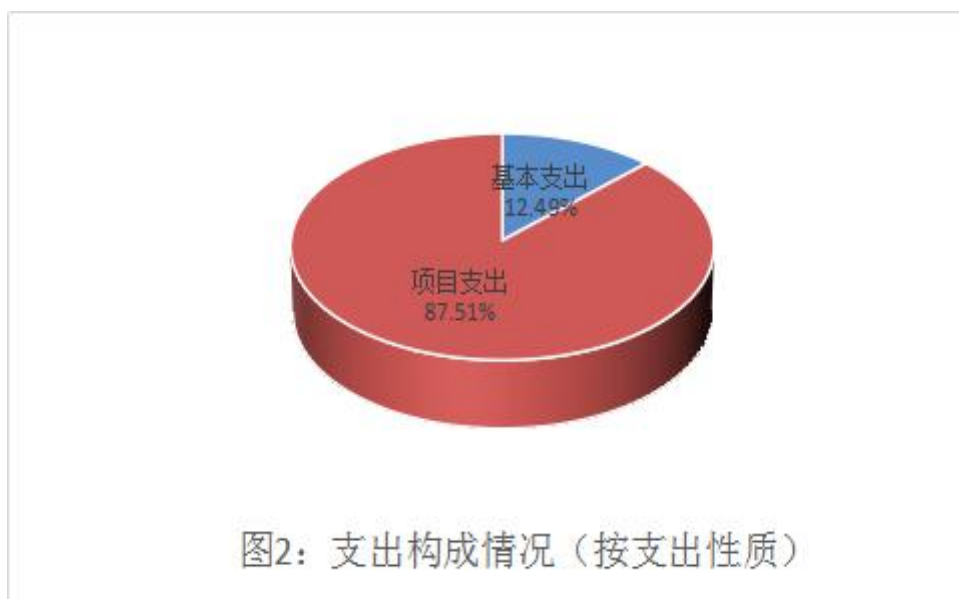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19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2874.4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870.84 万元,占 99.97%;其他收入 3.6 万元,占 0.03%。如图所示: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2747.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92.48 万元,占 12.49%;项目支出 11154.72 万元,占

87.51%。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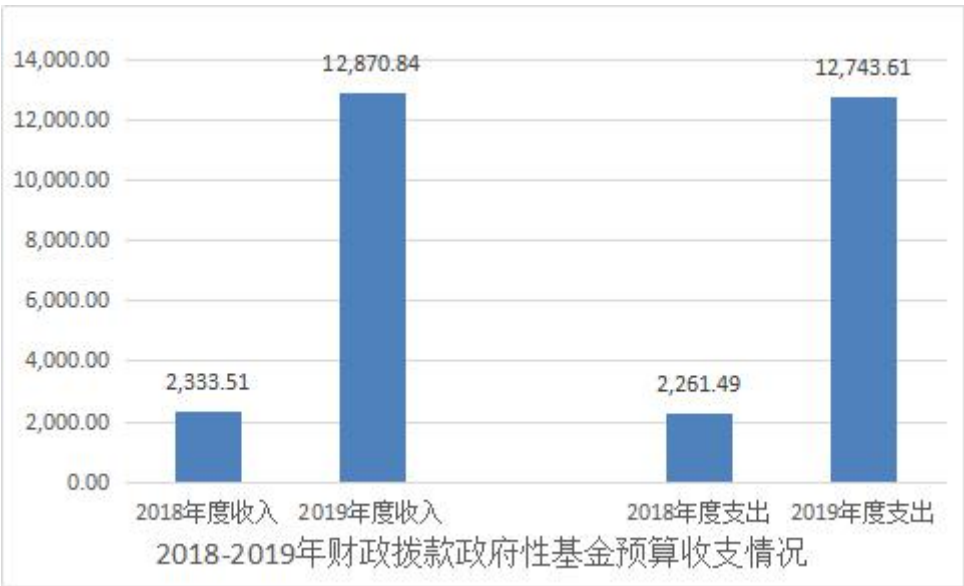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8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2870.84 万元，比 2018 年度增加 10537.33 万元，增长 451.57%，主要是社会保障力度、农村综合改革支出加大和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本年支出 12743.61 万元，增加 10482.12 万元，增长 463.51%，主要是社会保障力度、农村综合改革支出加大和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953.84 万元，比上年增加 623.33 万元；主要是社会保障力度和农村综合改革支出加大；本年支出 2842.41 万元，比上年增加 583.92 万元，增长 25.85%，主要是社会保障力度和农村综合改革支出加大。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9917 万元，比上年增加 9914 万元，增长 3304.67%，主要原因是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本年支出 9901.2 万元，比上年增加 9898.2 万元，增长 3299.40%，主要是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收支增加原因主要是社会保障力度、农村综合改革支出加大和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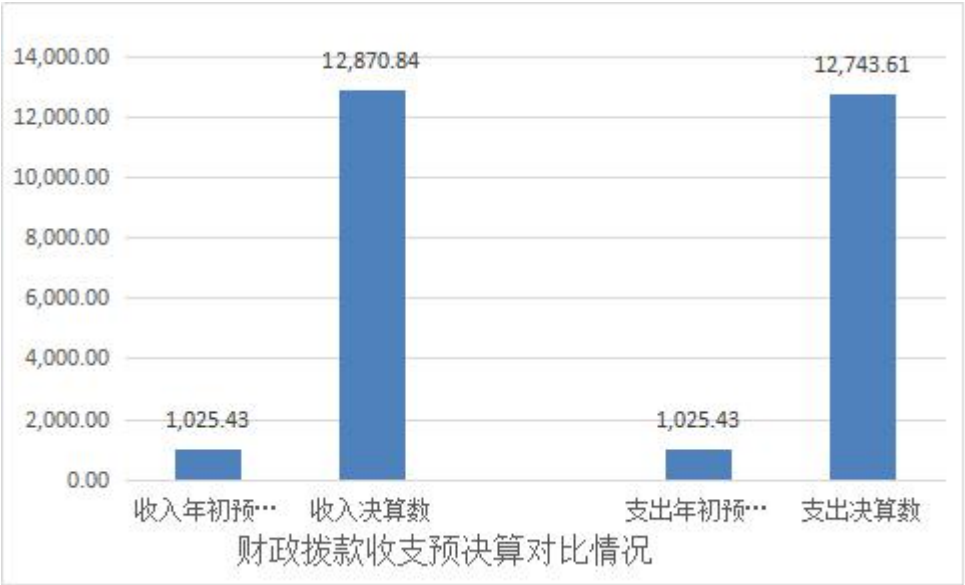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2870.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5.17%（如图 4），比年初预算增加 11845.4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力度、农村综合改革支出加大和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本年支出 12743.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2.76%，比年初预算增加 11718.18 万

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力度、农村综合改革支出加大和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288.06%，比年初预算增加 1928.41 万元，主要是社会保障力度和农村综合改革支出加大；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277.19%，比年初预算增加 1816.98 万元，主要是社会保障力度和农村综合改革支出加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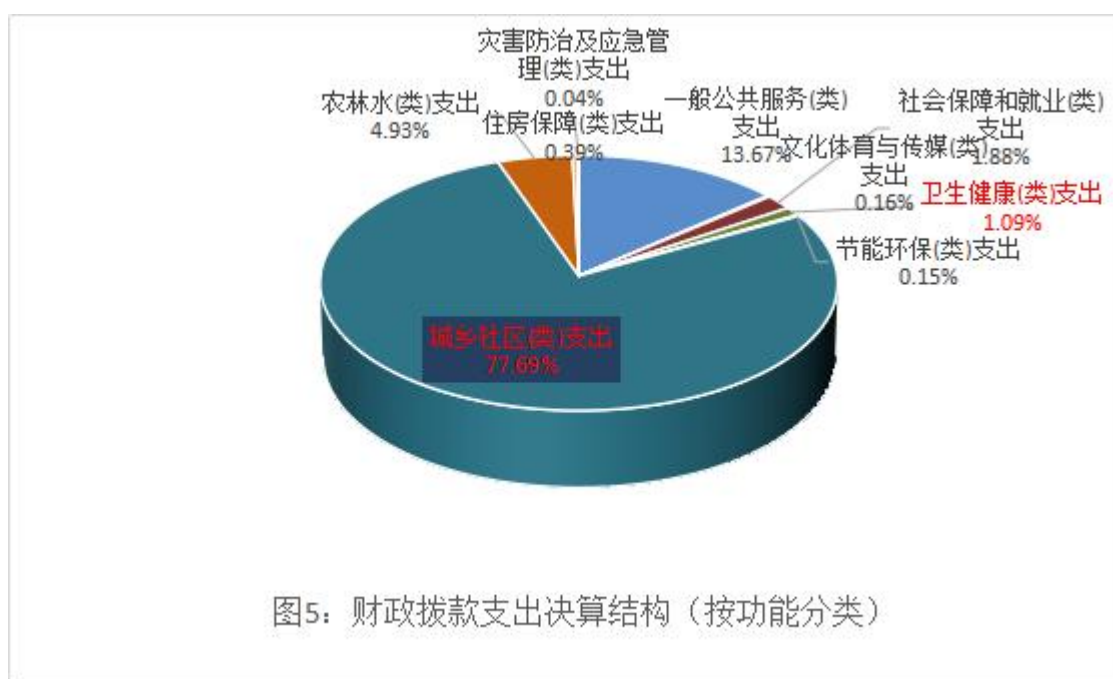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无年初预算，本年收入 9917 万元，主要是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支出 9901.20 万元，主要是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原因主要是社会保障力度、农村综合改革支出加大和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2743.6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742.24 万元，占 13.6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21.02 万元，占 0.1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39.77 万元，占 1.88%；卫生健康（类）支出 138.79 万元，占 1.09%；节能环保（类）支出 19.34 万元，占 0.15%；城乡社区（类）支出 9900 万元，占 77.69%；农林水（类）支出 628.10 万元，占 4.93%；住房保障（类）支出 49.35 万元，占 0.3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5 万元，占 0.04%。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88.8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181.5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407.3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1.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62.88%，较预算减少 1.11 万元，降低 37.12%，主要是按照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较 2018 年度增加 0.01 万元，增长 0.53%，主要是公务用车使用年限较长，费用相应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9 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较 2018 年决算增加 0 万元，与 2018 年持平，主要是无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88 万元。本部门 2019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预算减少 0.37 万元，降低 16.44%，主要是按照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较上年增加 0.01 万元，增长 0.53%，

主要是公务用车使用年限较长，费用相应增加。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9 年度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元，与年初预算持平，与上年数持平，主要是无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88 万元：本部门 2019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37 万元，降低 16.44%，主要是按照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较上年增加 0.01 万元，增长 0.53%，主要是公务用车使用年限较长，费用相应增加。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9 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较预算减少 0.74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无支出。与上年数持平，主要是无支出。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共涉及项目 61 个，涉及资金 1237.7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19 年度 3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9917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人大代表之家经费”“乡镇纪检经费”等 5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5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大代表之家经费项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比较完整、已科学

合理设置绩效指标，设定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比较恰当适宜，易于评价；共青团基础组织建设经费项目、解决信访问题资金项目、解决乡镇纪检经费项目、计划生育事业费项目等 4 个项目虽设定年初绩效目标，但目标设定不够完整，设定绩效指标不够细化，未能明确工作计划安排。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人大代表之家经费项目及乡镇纪检经费项目等 5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人大代表之家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人大代表之家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等级：良。全年预算数为 4 万元，执行数为 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组织活动 2 次，宣传覆盖率 80%，提出建议意见 5 条，逐步提升了人大监督力度。项目实施对确保人大事务运行有重要作用。海阳镇人民政府 2019 年人大代表之家经费项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比较完整、已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设定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比较恰当适宜，易于评价。以后年度应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做好人大的工作计划。

区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 2019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秦皇岛市海港区海阳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人大代表之家经费	实施单位	海阳镇人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	到位数：	4	执行数：	4
	其中：财政资金	4	其中：财政资金	4	其中：财政资金	4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组织人大活动2次，宣传覆盖率≥70%，提出建议意见≥5，逐步提升人大监督力度		组织活动2次，宣传覆盖率80%，提出建议意见5条，逐步提升人大监督力度			89.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组织活动次数	≥2	2	15
			宣传覆盖率	≥70%	80%	15
		质量指标	意见建议数量	≥5	5	15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大监督力度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12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与群众联系程度	逐步改善	逐步改善	12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总分					8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海阳镇人民政府2019年人大代表之家经费项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比较完整、已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设定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比较恰当适宜，易于评价。 海阳镇政府人大实施的代表之家经费项目以后年度应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做好人大的工作计划。					

(2) 乡镇纪检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乡镇纪检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等级：良。全年预算数为 1 万元，执行数为 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召开全镇党风廉政建设警示教育大会 1 次；进行集中廉政学习教育 30 余次；向机关和村干部微信学习群编辑、转发廉政信息 12 次；发放“廉洁家风倡议书”150 余份；集中约谈村书记 3 次，提醒、约谈镇、村干部 25 人次；针对镇、村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纠正“四风”等方面监督检查 20 余次；镇纪委分别对辖区 9 名党员给予了党纪处分，其中给予留党察看二年处分 1 人，党内严重警告 4 人，党内警告 4 人；对 6 名党员进行了诫勉，批评教育镇、村干部 26 人次。配合政府做好春季防火工作，对 1 名防火工作落实不力的村干部进行了批评教育；对 1 名信访工作不力的村干部和 1 名集体访信访人（党员）进行了批评教育；针对创卫等工作集中约谈各村书记 1 次，并个别约谈改厕工作落实不力的村干部 1 人，在高铁沿线整治工作中约谈党员 1 人。项目实施对保证查办案件正常开展、对保证被审查人谈话安全，提高党员廉政意识有重要作用。海阳镇纪委实施的乡镇纪检经费项目虽设定年初绩效目标，但目标设定不够科学，未能明确纪委工作计划安排相联系。应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做好纪委工作的部署，确定明确的产出指标、效益指标。

区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19年度)							
填报单位 (盖章) : 秦皇岛市海港区海阳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乡镇纪检经费		实施单位	海阳镇纪委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 (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数:	1	到位数:	1	执行数:	1	
	其中: 财政资金	1	其中: 财政资金	1	其中: 财政资金	1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进一步规范和完善谈话室建设, 确保“走读式”谈话安全; 通过廉政宣传增强辖区党员廉政意识			召开全镇党风廉政建设警示教育大会1次; 组织机关广大干部职工及各村党支部进行集中廉政学习教育30余次; 向机关和村干部微信学习群编辑、转发廉政信息12次; 发放“廉洁家风倡议书”150余份; 集中约谈村书记3次, 提醒、约谈镇、村干部25人次; 针对镇、村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纠正“四风”等方面监督检查20余次; 镇纪委分别对辖区9名党员给予了党纪处分, 其中给予留党察看二年处分1人, 党内严重警告4人, 党内警告4人; 对6名党员进行了诫勉, 批评教育镇、村干部26人次。配合政府做好春季防火工作, 对1名防火工作落实不力的村干部进行了批评教育; 对1名信访工作不力的村干部和1名集体访信访人 (党员) 进行了批评教育; 针对创卫等工作集中约谈各村书记1次, 并个别约谈改厕工作落实不力的村干部1人, 在高铁沿线整治工作中约谈党员1人。		83.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廉政宣传教育覆盖面		≥17个村	17村	15
			受教育党员人数		≥1000人次	1200人	15
		质量指标	监督检查覆盖率		≥95%	95%	15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辖区党员纪律意识, 减少违纪行为的发生, 形成良好的政治氛围		逐步改善	改善	6
			通过谈话室标准化建设, 进一步确保审查调查工作安全		完成	完成	6
			纪律法规知晓率		≥100%	95%	6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领导干部及党员违纪行为		无	9人	0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党员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总分						83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海阳镇纪委实施的乡镇纪检经费项目虽年初绩效目标, 但目标设定不够科学, 未能明确纪委工作计划安排与绩效目标的联系。 海阳镇纪委实施的乡镇纪检经费项目应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 做好纪委工作的部署, 确定明确的产出指标、效益指标。						

(3) 共青团基层组织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共青团基层组织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等级：良。全年预算数为 0.5 万元，实际支出 0.49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镇团委下级团支部 17 个，全镇现有团员 187 人，团代表 4 人，已发展党员 2 人；完成团籍整理、团员转接办理工作和团费收缴工作；开展了爱国主义教育、义务劳动、扶贫帮扶等系列活动；增强团员的集体意识，形成互帮互助团结有爱的氛围。海阳镇团委实施的共青团基层组织建设经费项目虽设定年初绩效目标，但目标设定不够完整，未设置满意度指标，未能明确团委工作计划安排。应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做好团委工作的计划，确定明确的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并设置满意度指标。

区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19年度)							
填报单位 (盖章) : 秦皇岛市海港区海阳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共青团基层组织建设经费		实施单位	海阳镇团委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 (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数:	0.5	到位数:	0.5	执行数:	0.4995	
	其中: 财政资金	0.5	其中: 财政资金	0.5	其中: 财政资金	0.4995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加强村级团支部建设, 凝聚、引导农村团员青年, 管理服务团员人数≥70人, 团员集体活动次数≥5, 团费收缴覆盖率100%, 增强团员的集体意识, 形成互帮互助团结有爱的氛围, 培养青年团员热心助人, 乐于奉献的品格, 提高服务社会能力			镇团委下级团村团支部17个, 全镇现有团员187人, 团代表4人, 已发展党员2人; 完成团籍整理、团员转接办理工作和团费收缴工作; 开展了丰富多姿多彩的如爱国主义教育、义务劳动、扶贫帮扶等系列活动;		84.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管理服务团员人数		≥70人	187	
			团员集体活动次数		≥5	5	
		质量指标	团费收缴覆盖率		100%	9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团员的集体意识, 形成互帮互助团结有爱的氛围		逐步提升	
				培养青年团员热心助人, 乐于奉献的品格, 提高服务社会能力		逐步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100%	99%		
总分						84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海阳镇团委实施的共青团基础组织建设经费项目虽年初绩效目标, 但目标设定不够完整, 未设置满意度指标, 未能明确团委工作计划安排。 海阳镇团委实施的共青团基础组织建设经费项目应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 做好团委工作的计划, 确定明确的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并设置满意度指标。						

（4）解决信访问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解决信访问题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等级：良。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全国、省“两会”期间值班及劝返工作；重点时期，实现“零上访”的成绩；经过细致的排查，共排查出信访案件 17 件，主要涉及征地拆迁、村民待遇、纪检及宅基地确权等方面。累计接待来访群众近五百余人次，受理网络信访件 33 件。海阳镇信访办解决信访问题资金项目虽设定年初绩效目标，但目标设定不够完整，设定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不够细化，未能明确信访办工作计划安排。应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确定明确的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按照省、市、区联席办统一安排，做好省、市、北京、北戴河重点时期重点活动期间的信访维稳工作，维护全镇信访稳定。

区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19年度)							
填报单位 (盖章) : 秦皇岛市海港区海阳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解决特殊信访问题资金		实施单位	海阳镇信访办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 (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数:	10	到位数:	10	执行数:	10	
	其中: 财政资金	10	其中: 财政资金	10	其中: 财政资金	1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两会值班; 做好信访维稳和接访返工作, 避免发生“赴省进京访”; 旅游旺季北戴河值班。做好信访维稳和接访返工作, 避免发生“赴省进京访”; 信访救助, 按照信访工作“三到位一处理”的原则, 对于生活存在困难的给予适当帮扶和救助; 非重点时期值班。发挥前线堡垒作用, 维护信访稳定; 突发接访。发生人员“赴省进京”的就及时接访返, 维护良好信访秩序。			完成全国、省“两会”期间值班及劝返工作; 重点时期, 实现“零上访”的成绩; 镇经过细致的排查, 共排查出信访案件17件, 主要涉及征地拆迁、村民待遇、纪检及宅基地确权等方面。累计接待来访群众近五百余人次, 受理网络信访件33件。		87%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省两会值班人数		≥2人	完成	4
			全国两会值班人数		≥2人	完成	4
			旅游旺季北戴河值班人数		≥2人	完成	4
			信访救助人数		≤10人		
			非重点时期值班人数		≥1人	完成	4
			突发接访人数		≥2人	2人	4
		质量指标	省两会期间赴省进京人数		0人	0人	4
			全国两会赴省进京人数		2人, 无非访	0人	4
			旅游旺季北戴河值班信访人数		1人	0人	4
			信访救助人数		0人	0人	4
			非重点时期值班赴省进京人数		3人	0人	4
			突发接访人数		2人	0人	4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受助人员生活水平		逐步提高	完成	7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信访矛盾		完成	完成	7
			及时处置接访返。无停滞、回流现象。		完成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信访维稳满意度、信访救助人数满意度		≥90%	90%	10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100%	90.40%	9
	总分						8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海阳镇信访办解决信访问题资金项目虽年初绩效目标, 但目标设定不够完整, 设定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不够细化, 未能明确信访办工作计划安排。 海阳镇信访办实施的解决信访问题资金项目应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 确定明确的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 按照省、市、区联席办统一安排, 做好省、市、北京、北戴河重点时期重点活动期间的信访维稳工作, 维护全镇信访稳定。						

(5) 计划生育事业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计划生育事业费项目绩效评价等级：良。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执行数为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组织各村实施信息核查工作，逐门上户调查，目前已核查 300 余人；强化宣传，营造人口计生新氛围，现场发放宣传材料 2000 余份，避孕药具 500 余份；对 98 对育龄夫妇主动进行免费孕检，完成上级下达的指标任务（目标任务 90 对）；截至目前已有 1623 人通过河北省免费药具发放平台进行了注册，占总人口的 7.78%，达到上级下达的指标（6%）；及时受理办结第一个子女生育登记 81 个，二孩生育登记 112 个，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60 个；全民健康教育普及，共制作健康教育宣传栏 224 块。海阳镇卫计办实施的计划生育事业费项目虽设定年初绩效目标，但目标设定不够准确，未与计生办工作计划及上级的目标任务相衔接。应当明确年初绩效目标，按照省、市、区统一安排，保证计生办工作计划及上级的目标任务相衔接。

区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19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秦皇岛市海港区海阳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事业费	实施单位	海阳镇卫计办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	到位数:	5	执行数:	5
	其中: 财政资金	5	其中: 财政资金	5	其中: 财政资金	5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落实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决策部署; 全面支持做好新时期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促进人口全面发展。					85.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宣传服务覆盖人数	≥200人	300人	10
			特扶人员帮扶覆盖率	100%	100%	8
		质量指标	计生政策知晓率	≥90%	90%	10
			健康知识宣传率	≥80%	80%	10
		时效指标	特扶人员帮扶发放时限	10月底前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困难计生人口收入	≥400元	400元	
		社会效益指标	计生政策知晓率提高	≥80%	80%	7
			帮扶人员生活水平提高程度	逐步提高	提高	7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计生政策覆盖率	≥80%	80	7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0.00%	10
	总分					8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海阳镇卫计办实施的计划生育事业费项目虽年初绩效目标, 但目标设定不够准确, 未与计生办工作计划及上级的目标任务相衔接。 海阳镇卫计办实施的计划生育事业费项目应当明确年初绩效目标, 按照省、市、区统一安排, 保证计生办工作计划及上级的目标任务相衔接。					

3.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20.84 万元，比 2018 年度减少 118.84 万元，降低 6.46%。主要原因是按照厉行节约要求减少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61.39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17.3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89.0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69.1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69.1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6 辆，与上年持平。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19 年度 Z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 Z10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三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四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详见公开报表（9 张）

